**题号: 838**

**《法学综合二》**

**考试大纲**

**（含民法、经济法）**

**一、考试范围：**

第一部分：民法学

民法总论、人格权法、物权法、债与合同法、婚姻家庭法、继承法、侵权责任法。

第二部分：经济法学

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、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、经济法学的体系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、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、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、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、经济法主体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、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、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、财政调控法律制度、税收调控法律制度、金融调控法律制度、计划调控法律制度、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、反垄断法律制度、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、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、市场规制的其他制度、特别市场规制制度。

**二、考试基本题型**

1、考试形式为闭卷、笔试，考试时间总计为180分钟，满分150。

2、基本题型：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。

**三、参考书目**

1、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，《民法学》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最新版。

2、《经济法学》编写组，《经济法学（第二版）》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最新版。